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航商业”）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2023）琼民终 62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于 2017 年 2 月与山东海航商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山东海航商业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山东海航商业关联方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山东海航商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西部信托因与山东海航商业破产债权确认存在纠纷向海南高院提起诉讼。西部信托诉讼请求为：1、要求山东海航商业对其申报债权金额 3,677,985,344.98 元予以确认，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141,512,680.34 元，普通债权 1,536,472,664.64 元。2、要求山东海航商业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中院”）一审判决确认西部信托对山东海航商业享有债权 2,141,512,680.34 元，其中有抵押财产担保债权为 1,070,756,340.17 元，普通债权为 1,070,756,340.17 元，并驳回西部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西部信托、被告山东海航商业均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 年 7 月 8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海航商业近日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2023）琼民终 62 号《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认为一审程序应当通知案涉债务人参加诉讼，且二审期间西部信托与山东海航商业未能达成调解。具体裁定如下：

(一)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724,163.32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约为5,062.0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了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偿债资源，待判决生效后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发回重审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民终62号。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